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LFS/7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6年12月6日將《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LFS/7》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LFS/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LFS/8》，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7月26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元朗安寧路139-147號屏山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7年7月2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h/>)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LFS/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處／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LFS/7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流浮山路和深灣路交界的迴旋處以南的一塊土地從規劃區剔出，以納入《洪水橋及廈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SK/1》內。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註釋》說明頁有關「現有建築物」的定義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b) 修訂「商業／住宅」、「住宅(丙類)」、「住宅(丁類)」、「住宅(戊類)」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地帶的《註釋》「備註」中有關計算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的豁免條款。
- (c) 修訂「住宅(丁類)」、「鄉村式發展」、「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綠化地帶」、「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的《註釋》「備註」中有關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d) 修訂「住宅(丁類)」地帶《註釋》「備註」(b)的中文譯法，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e) 在「商業／住宅」、「住宅(丙類)」、「住宅(丁類)」、「住宅(戊類)」、「鄉村式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康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地帶及「綠化地帶」《註釋》中，修訂「分層樓宇」為「分層住宅」的中文譯法，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5月26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洪水橋及廈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SK/1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擬備的《洪水橋及廈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SK/1》，會由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7月26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元朗廈尾路60號廈村鄉事委員會；
- (vii) 新界元朗安寧路139-147號屏山鄉事委員會；及
- (ix) 新界屯門青賢街1號屯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7年7月2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h/>)下載。

《洪水橋及廈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SK/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夾附的 위치 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如需詳細資料，則應參閱有關草圖。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處／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5月26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PS/16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6年12月6日將《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PS/16》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PS/1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PS/17》，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7月26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元朗安寧路139-147號屏山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7年7月2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h/>)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PS/1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處／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PS/1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 - 把中部和西部的地方從規劃區剔出，以納入《洪水橋及廈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SK/1》內。

A2項 - 把西端部分的地方從規劃區剔出，以納入《廈村邊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HTF/11》內。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註釋》說明頁以刪除「未決定用途」地帶的《註釋》。
- (b) 刪除「住宅(丙類)」、「工業」及「工業(丁類)」地帶的《註釋》。
- (c) 修訂「綜合發展區」地帶的《註釋》，以刪除有關「洪水橋及廈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HTF/11」內的兩個綜合發展區的「備註」。
- (d)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的《註釋》，以刪除有關「住宅(甲類)2」及「住宅(甲類)3」支區的「備註」。
- (e)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的《註釋》，以刪除有關「住宅(乙類)2」支區的「備註」。
- (f) 修訂「住宅(戊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訂明發展限制適用於「住宅(戊類)2」支區。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5月26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M-LTYY/8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6年4月26日將《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LTYY/8》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LTYY/9》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LTYY/9》，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7月26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元朗青賢街1號屯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7年7月2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h/>)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LTYY/9》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處／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LTYY/8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